

阿里地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

(公开版)

阿里地区行政公署

2024 年 6 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总则	2
第一节 指导思想	2
第二节 规划原则	2
第三节 规划目的	3
第二章 现状分析与发展研判	4
第一节 基础条件	4
第二节 现状特征	4
第三节 发展与机遇	4
第三章 目标与策略	6
第一节 城市性质	6
第二节 总体定位	6
第三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目标	7
第四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策略	8
第四章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9
第一节 底线管控	9
第二节 主体功能分区	9
第三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10
第四节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10
第五章 农牧空间	11
第一节 农牧业生产格局	11

第二节 耕地保护与利用	11
第三节 草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12
第四节 其他农用地	12
第六章 生态空间	13
第一节 生态安全格局	13
第二节 自然保护地体系	13
第三节 生物多样性保护	13
第四节 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	14
第五节 生态系统保护修复	15
第七章 城乡发展空间	17
第一节 城镇体系	17
第二节 村庄布局	17
第三节 优化产业空间布局	18
第四节 促进城镇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20
第五节 城乡建设用地整治	20
第八章 中心城区	21
第一节 空间结构与规划分区	21
第二节 道路交通系统	21
第三节 公共服务设施和社区生活圈	22
第四节 蓝绿网络与开敞空间	23
第五节 文化遗产与城市更新	23
第六节 市政基础设施	23

第七节	综合防灾减灾	24
第八节	“四线”划定与管控	24
第九节	空间形态与风貌管控	25
第九章	历史文化保护和风貌管控	26
第一节	构建“一廊四片区”的历史文化保护格局	26
第二节	历史文化资源名录	26
第三节	历史文化保护与利用	27
第四节	农业文化遗产资源保护	27
第五节	城乡风貌管控引导	27
第十章	强化支撑保障	29
第一节	全域综合交通	29
第二节	市政基础设施保障	30
第三节	公共服务设施	31
第四节	安全韧性保障	33
第十一章	区域协同发展	36
第一节	生态环境共保共治	36
第二节	区域交通互联互通	36
第三节	区域旅游联动合作	36
第十二章	规划传导与实施保障	37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37
第二节	完善规划实施体制机制	37
第三节	建立规划动态评估调整机制	37

第四节	严格规划监督管理	38
第五节	注重公众参与	38

前 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多规合一”改革，加快形成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部署安排，按照阿里地区地委、行署工作要求，编制《阿里地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是对全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作出的总体安排。

《规划》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中央第七次西藏工作座谈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西藏工作的重要指示和新时代党的治藏方略，落实自治区重大战略部署，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实施导向，衔接《西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阿里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落实和深化《西藏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为阿里地区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迈进而制定的空间发展蓝图和战略部署，奋力推进阿里地区长治久安和高质量发展。

本次规划期限为2021—2035年，基期年为2020年，近期目标年为2025年，规划目标年为2035年，远景展望至2050年。本次规划范围分为全域和中心城区两个层次。

《规划》是编制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的依据，是相关专项规划的基础。

第一章 总则

第一节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西藏工作的重要指示和新时代党的治藏方略，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聚焦“四件大事”，努力做到“四个走在前列”，统筹划定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优化农业、生态、城镇等功能空间，整体谋划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阿里提供国土空间保障，奋力谱写雪域高原长治久安和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第二节 规划原则

坚守底线，安全发展。严格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守牢历史文化保护线。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促进国土空间保护开发与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开发适宜性相协调，实现国土空间安全永续利用。

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加快发展方式向节约集约及绿色转型，加强生态保护、环境污染防治；统筹产业结构调整，积极助力碳达峰碳中和；应对气候变化，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加强建设用地节约集约高效利用，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

区域协调，格局优化。发挥阿里地区比较优势，促进各类要

素合理流动和高效集聚，加快重点城镇规模提升，推动城乡一体化发展；同时围绕产业协作、基础设施完善、生态环境保护等多个领域的融合发展，构建协调有序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特色鲜明，文化传承。突出民族文化特色，加强文化遗产保护，保持不同地域历史文化魅力和民族风情，促进文化多样性发展和多元融合，发展有历史记忆、文化脉络、地域风貌、民族特色的城镇和历史村落。

以人为本，民生改善。把改善民生、凝聚人心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农牧民主体地位，提升农牧民转移就业能力，确保各族群众在共建共享发展中获得更多幸福感。

第三节 规划目的

编制《阿里地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是构建阿里地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推进阿里地区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关键举措，亦是指导阿里地区开展各类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建设活动、实施统一用途管制的基本依据。

第二章 现状分析与发展研判

第一节 基础条件

区位优势。阿里地区位于我国西南边陲、西藏自治区西部、羌塘高原的核心地带，区位优势 and 地缘优势独特，是西藏对外开放的重要门户。

地理格局。阿里地区平均海拔 4500 米以上，总体地势自南向北次第抬升，冈底斯山和喜马拉雅山是众多河流的发源地，素有“千山之巅、万川之源”之称。

第二节 现状特征

生态文明高地，屏障核心。阿里地区拥有典型高寒草甸生态系统，是重要的生态安全屏障，境内羌塘高原、玛旁雍错湿地作为国家自然保护区的重要组成部分，物种类型多样，生态功能重要。

草场面积广阔，畜产丰富。全地区草地资源众多，畜产品资源丰富，有品质优良的白山羊绒、绵羊毛、牦牛绒等畜产品资源。

象雄文化悠久，特色鲜明。阿里地区文化资源底蕴深厚，拥有“象雄文明”“古格文明”等众多独具特色的人文资源。

第三节 发展与机遇

国家发展战略带来的机遇。中央第七次西藏工作座谈会提出的一系列战略部署为西藏高质量发展指明方向。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西藏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和新时代党的治藏方略，

用好党中央关心关怀西藏经济社会发展的各项优惠政策，最大限度发挥政策的作用，推动阿里地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全域旅游发展带来的机遇。阿里地区拥有独特的地理环境、壮美的自然景观、多彩的民族风情和众多优质旅游资源。紧抓良好的世界旅游、中国旅游发展大环境和国家、西藏自治区的政策支持，重点打造冈底斯旅游合作区，积极培育旅游产品体系，完善旅游服务设施体系，成为对外开放的重要窗口景区。

对口援藏激活内生动力带来的机遇。完善“两省三企”合作机制，深化“组团式”援藏模式，推进支柱产业、重要领域、重点产品、关键技术支援，把改善民生、凝聚人心作为经济社会发展出发点和落脚点，改善基础设施、加强生态保护、发展特色产业、激发群众动力，为阿里地区迎来发展机遇。

第三章 目标与策略

第一节 城市性质

城市性质。藏西北区域商贸物流中心、区域性旅游集散与生活服务中心、绿色工业发展基地、象雄文化展示地。

第二节 总体定位

国家安全西部战略要地。阿里地区位于西藏西部，我国西南边疆，战略位置极其重要，是国家安全屏障西部战略要地，要确保国土安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着力创建国家固边兴边富民示范区。

青藏高原生态安全屏障核心保护区之一。阿里地区是青藏高原生态屏障的重要组成部分，持续构建以国家生态安全屏障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示范地、绿色发展试验地、自然保护样板地和生态富民先行地为核心的生态文明高地，为西藏建设国家生态文明高地贡献阿里力量。

国家重要的铜、锂资源储备基地。阿里地区铜矿、盐湖锂矿资源丰富，在保护生态环境的前提下，合理开发利用盐湖锂、铜等矿产资源，将阿里地区建设成为全区乃至全国的铜、锂资源储备基地。

藏西面向南亚开放的重要门户。阿里地区是西藏西部重要的交通枢纽和物流基地，充分发挥区位与资源优势，加快跨区域通道建设，改善新质生产力发展环境，以高水平对外开放促进新质

生产力发展，实现阿里地区高质量发展。

象雄文化核心保护与展示地。依托阿里地区众多的象雄文化历史遗存，建设象雄文化保护、传承与核心展示地。

第三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目标

2025 年目标。进一步筑牢国家安全、生态安全屏障，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显著优化，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冰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机制基本形成；面向南亚开放的藏西重要物流枢纽基本建成、自然文化遗产得到有效保护，初步建成冈底斯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逐步形成符合高质量发展要求的新质生产力；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初步建立；公共服务体系和基础设施逐步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主要指标接近全区平均水平，民生福祉显著提升。

2035 年目标。“三屏三带两区、一主三副多点”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得到全面优化，自然保护地体系更加健全，藏西北羌塘高原生态安全屏障功能持续增强，面向南亚开放的重要通道基本建成，普兰口岸成为南亚贸易陆路大通道的重要组成部分，生态文化旅游深度融合，自然人文魅力充分彰显；自然资源要素供给不断优化，各类优质自然资源要素向发展新质生产力顺畅流动；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基本实现，综合立体交通网络初步形成，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基本建立，城乡发展质量全面提升。

2050 年展望。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全面实现现代化，绿色安全的生产生活方式全面形成，人民生活更加幸福，成为有影响力和示范性的高原生态文明典范。

第四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策略

耕地保护。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严守耕地保护红线，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加大农业水利设施建设力度，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开展耕地质量提升行动。

生态优先。坚定不移贯彻“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冰天雪地也是金山银山”理念，坚决守住生态安全底线，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加强自然生态空间保护，构筑国家生态安全屏障。加强在主要河流流域造林绿化，开展沙化土地综合整治，加强水土流失治理，恢复草场、湿地生态功能，加强原生动植物保护，稳定和扩大栖息地，建设生态廊道，保护生物多样性。

魅力提升。依托人文自然景观以及地方节日、民俗风情、藏医药、民族手工业等，展示象雄文化，提升“象雄古韵·天上阿里”的区域品牌形象，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改善城乡人居环境，打造具有阿里特色的高品质生态人文空间。

协同发展。加快构建铁路、公路、机场高效衔接的综合立体交通网络，建立多层次物流体系，提升互联互通水平。坚持城乡融合发展，加强城乡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推进城乡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均等化。加强县域之间协作，推动产能集聚，促进旅游、农牧产品产销等高效发展，形成内外联动、区域协同发展新格局。

第四章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第一节 底线管控

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全地区划定耕地保护目标 6.45 万亩（42.97 平方千米），永久基本农田 4.10 万亩（27.34 平方千米）。

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全地区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190511.10 平方千米，严守自然生态安全边界。

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确定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为 1.1，全地区城镇开发边界不超过 29.00 平方千米。

第二节 主体功能分区

落实县级主体功能分区。根据《西藏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噶尔县为自治区级农产品主产区，普兰县、札达县、日土县、革吉县、改则县、措勤县为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

农产品主产区。以粮食作物种植、绒山羊和牦牛养殖为主，发展现代农牧业，增强农牧业综合生产能力，保障农畜产品有效供给。

重点生态功能区。以生态环境保护、提供生态产品为首要任务，因地制宜发展不影响生态环境的产业。

城市化地区。承接限制开发和禁止开发区域的人口转移，以支撑本地区经济发展和人口聚集的重要空间载体，辐射带动区域

经济社会发展，提高区域综合经济实力。

细化主体功能区。按照整体稳定、局部细化原则，将主体功能区细化到乡镇级，因地制宜制定自然保护地名录等叠加功能区名录，加强精细化管理。

第三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以自然地理格局为基础，以“重生态、强中心、优格局”为导向，综合全域资源禀赋和经济社会发展等因素，构建“三屏三带两区、一主三副多点”的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总体格局。

第四节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规划分区。为深化细化主体功能区战略，结合阿里地区自然地理经济社会条件与城市发展需求和“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优化完善主体功能分区体系。在全域层面划分并传导至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 5 类一级规划分区，完善从规划一级分区、二级分区到用地用海分类的分级传导，逐步细化明确全域国土空间开发方向和主导功能，实现国土空间综合效益最优化。各县应在本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将乡村发展区细化落实至二级类。

第五章 农牧空间

第一节 农牧业生产格局

构建“两区多点”的农牧业生产格局。西部农牧结合发展区是特色种植业和循环农牧业发展主要区域；东部畜牧业发展区是原生态有机畜牧业发展的主要区域，推广先进实用新技术，提高畜牧业生产水平，开展山羊绒、绵羊毛、肉类、奶类等产品加工贸易，延伸产业链。多点为现代农业园区。以生态农业产业园为核心建设粮油、蔬菜主产区，积极推广城郊日光温室大棚蔬菜建设，提升本地市场新鲜蔬菜供应保障能力。

第二节 耕地保护与利用

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严守耕地保护红线，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永久基本农田“非粮化”，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强化对非农建设占用耕地的控制和引导，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切实稳定粮食生产，实施占用耕地补偿制度，落实耕地“占补平衡”，确保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总量不减少。

合理发掘宜耕后备资源。选择集中连片、有水源灌溉条件的宜耕农用地，优先划入耕地后备资源。

持续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以永久基本农田为基础，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集中连片、配套设施完善、生态良好、抗灾能力强的高标准农田。

第三节 草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草地资源保护目标。按照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推动农牧区草地资源可持续利用。

草地资源保护措施。落实基本草原划定成果，积极推行基本草原保护制度；严格草原用途管制，禁止开垦和破坏草原。划区轮牧和季节性休牧区，改善传统畜牧业经营方式，严格控制牲畜数量，科学合理利用草原。

第四节 其他农用地

其他农用地保护目标。其他农用地涉及园地和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以农业产业发展为导向，调整优化种植结构。

其他农用地开发利用。合理引导园地规模化、特色化种植，持续提高园地综合生产能力和土地利用效能。强化农业现代化发展支撑，保障农业设施建设用地需求，提升农业设施建设用地水平。优化种植设施和畜禽养殖设施用地布局，优化农村路网结构，保障用地需求；推动新建、改扩建农村道路。

其他农用地防灾减灾。建立和完善灾害监测预警机制，实时掌握灾害风险动态，强化灾害风险排查，制定防灾减灾应急预案，提高应对灾害风险能力。

第六章 生态空间

第一节 生态安全格局

构筑“三屏三廊多片”的生态安全格局。“三屏”为藏西北羌塘高原生态屏障、冈底斯山脉生态屏障、喜马拉雅山脉生态屏障。“三廊”包括森格藏布、朗钦藏布、马甲藏布三条重要河流生态廊道，加强生态廊道保护和连通性提升。“多片”为依托各类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形成的系列重要生态片区。

第二节 自然保护区体系

完善自然保护区体系建设。保护自然生态系统、自然资源、自然景观、自然遗迹及其所承载的生态服务功能与科研文化价值，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自然保护区为基础、各类自然公园为补充的自然保护区体系。

自然保护区实行分区管控。核心保护区内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居民实施有序退出。一般控制区限制人为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只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第三节 生物多样性保护

生物多样性优先区域。以羌塘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为重点，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调查、观测、评估，进一步提高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物种保护率。

加强珍稀物种及重要栖息地保护修复。加强国家重点保护和

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原生境的保护修复，连通重要物种迁徙、扩散生态廊道，恢复提升藏羚羊、黑颈鹤等重要保护物种野外种群数量。加强班公湖（错）、玛旁雍错湿地等动物繁殖栖息地建设，建设野生动物救护场所，提高保护管理能力。

加强珍稀野生动物迁徙廊道和鸟类迁飞通道保护。维护生物迁徙廊道，构建生物多样性保护体系，串联各自然保护地和重要生态节点，发挥其对生物多样性保护的重要作用。优先保护重要陆生野生动物的生态廊道，全面整理草场人工围栏，基础设施建设尽量避让，减少对迁徙通道阻碍；在迁徙通道周边建设救护站点，构建形成大尺度生态廊道。

第四节 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

水资源保护与利用。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全面建设节水型社会，强化产业园区等建设项目水资源约束，严格限制高耗水产业布局。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科学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与水环境管控分区。加强地表水、地下水水源地污染防治，预防和整治水源地污染，推动水源地生态保护与修复，保证水源地水质。规范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严格控制开采深层承压地下水，建设水源地监测预警管理体系，推进水源地管护规范化。

贯彻落实河（湖）长制，落实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成果，合理划分岸线分区，严格管控开发利用强度和方式，明确岸线功能分区管控要求；规范涉河涉湖建设项目审批，严格管控各类水域岸线利

用行为。加强江河源头保护，推动重要河流水质监测，加强沿河护岸林、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建设，打造沿河绿色生态带。

湿地资源保护与利用。维护湿地生态系统的生态特性和基本功能，提升各湿地在自治区以及国家的地位和影响力，最大限度地发挥湿地生态系统的各种功能和效益，为区域发展提供生态服务。建立以自然保护区为主体，重要湿地及其他未评级湿地等并存的保护体系。强化湿地资源保护，禁止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

森林资源保护与利用。全面落实地区、县、乡（镇）、村（居）等各级林长制体系，构建党政同责、属地负责、部门协同、源头治理、全域覆盖的保护发展林草资源长效机制。加强林地资源管控，实施造林绿化工程，合理利用森林资源。全面加强天然林保护修复，统筹推进公益林保护，合理确定造林绿化空间。

第五节 生态系统保护修复

羌塘荒漠草原恢复保护工程。加强天然草地保护，实施退牧还草、鼠虫害防治、季节性封育等工程，恢复草地功能。保护和恢复重要物种栖息地，扩大野生动物生存空间。

森格藏布流域综合整治工程。落实森格藏布流域造林绿化工程，在森格藏布流域构建以水土保持林、水源涵养林、护岸林等为主体的防护林体系；开展宽浅河谷沙化防治；对狮泉河镇等重点城镇周边地区，综合采取防风固沙林网、坡改梯、小型引蓄排水等措施进行综合治理。

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开展种质资源、河流湿地水生生物资源本底和多样性调查；重点维护和建设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以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区为载体，健全种质资源保护利用体系；保护重要野生动物栖息地与迁徙廊道，对被建筑、道路、围栏等阻隔的生态廊道进行修复；实施羌塘藏羚羊重点物种保护、金丝野牦牛濒危物种种群保护等，提升自然保护区内野生动物保护站管理能力与服务水平。

重点河湖生态保护工程。针对重点河流和湖泊开展河湖生态保护修复，在重要河湖周边划定生态缓冲带，强化岸线用途管制，禁止不符合水源涵养区、水域和河湖缓冲带等保护要求的人类活动；提高岸线林草植被覆盖度，清理岸线周边垃圾；开展水污染防治和水生态修复，采取修建堤防、实施沿河两岸截污控源、清淤疏浚、流域内采砂场土地恢复平整等措施，提升沿河污水收集、处理能力。

重要湿地保护与修复工程。对重要湿地自然保护区开展水源涵养林草地、退牧还湿、退养还滩和人工湿地建设，实施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湿地植被恢复、有害生物防控等措施，提高湿地生态服务功能；对重要湿地周围放牧及旅游活动进行管控，减少人类活动对湿地生态的影响。

第七章 城乡发展空间

第一节 城镇体系

根据城镇化发展现状，结合自然地形地貌、道路交通以及城镇分布现状，综合考虑各城镇的经济基础、发展前景、人口规模，对各城镇未来发展潜力进行评估，规划形成“中心城市-副中心城市-县级中心城镇-重点乡（镇）-一般乡（镇）”的五级城镇体系。噶尔县城作为阿里地区中心城市，是全域政治、经济、文化、商贸、旅游服务中心。未来将凸显中心城市人口及经济的集聚作用，进一步完善基础设施、提升城区品质、扩大影响和辐射力。普兰县、札达县、改则县为副中心城市，承担区域经济、文化传播、旅游服务、商贸流通等职能，融入区域发展格局，带动相邻各县经济社会发展；日土县、革吉县、措勤县为县域中心城镇，是各自县域的行政、经济、文化中心，承担县域旅游服务、商贸物流、农产品加工等职能；巴嘎乡、霍尔乡、门士乡、多玛乡、擦咔乡、日松乡 6 个乡为重点乡（镇），是县域的特色产业基地；达巴乡、曲松乡等 24 个乡为一般乡（镇），是区内的物资集散、商贸服务和基本公共服务中心。

第二节 村庄布局

村庄分类。集聚提升类村庄以人口聚集和产业发展为重点，促进农村居民点集中或连片建设。推进村庄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补齐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短板，提升对周边村庄的带动和服

务能力。城郊融合类村庄以城乡融合和产业升级为重点，保留村庄形态的同时逐步强化服务城镇发展、承接城镇功能外溢，推动与城镇公共服务设施共建共享、基础设施互联互通。特色保护类村庄以凸显藏西地区的历史人文、自然风光、传统民俗、非物质文化要素等特色资源为主，积极引导开展藏西深度旅游观光及相关产业，完善与文化旅游相关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搬迁撤并类村庄加强废弃地复垦利用项目安排。保留改善类村庄以人居环境整治和配套设施完善为重点。

村庄产业引导。依据村庄自然条件、特色资源等分类引导产业发展。特色旅游业：大力推动乡村旅游、生态旅游，加快乡镇商贸物流体系建设，拓展乡村地区特色农产品销售渠道，支持互市贸易加工产业发展。民族手工业：发挥民族特色传统技艺优势，以藏毯、唐卡、卡垫、藏香、雕刻、民族服装及民族生活特需品为重点，发展民族手工业。规模化种养殖业：重点发展种养和林果等特色产业，以青稞、牦牛、绒山羊、林果、人工种草等为重点，建设畜禽适度规模化集中养殖场。

村庄人居环境提升。以农村厕所革命、生活污水垃圾治理、村容村貌提升为重点，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生态宜居绿色美丽乡村。

第三节 优化产业空间布局

建立健全产业体系。立足资源禀赋和现有产业基础，加强产业集聚发展，围绕八大产业优化调整产业空间布局，加快推进产

业转型升级。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优势产业，加快构建具有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特征和符合完整性、先进性、安全性要求的高质量现代化产业体系，形成并发展先进程度跃迁的新质生产力。

保障种植业发展空间。加强耕地保护和质量提升，强化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供给，提升青稞综合生产能力。大力开展中藏医药材规模化种植，以藏红花、藏木香种植为重点，扩大藏药材种植面积。利用具有一定气候、土壤、水源条件的裸土地、弃耕地、荒地等发展人工饲草。推广种植黑麦、巨苣草等优质高产牧草，扩大饲草种植面积。提升蔬菜瓜果供应能力，充分考虑各县人口及需求因素，持续提升“菜篮子”工程供给能力。

稳定畜牧业发展空间。优化畜牧业生产空间。重点发展牦牛、绒山羊、象雄半细毛羊等优势畜牧业，提高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优化牧区资源配置，实现草畜平衡。

完善工业产业布局。加快综合园区建设，发展现代服务产业、农畜产品加工、民族手工业、光伏材料、家装建材等产业，辐射带动全域产业链，完善现代产业园区布局。

全面发展高品质旅游业。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丰富文创产品，促进文旅融合，完善旅游基础设施，依托立体交通联动发展，打响冈仁波齐、玛旁雍错、扎日南木错、土林-古格、暗夜公园、班公湖（错）旅游品牌。主动衔接“一带一路”发展，推动冈底斯旅游合作区建设，展示阿里独具特色的魅力空间，推进古格王国遗址 4A 级景区和“一山两湖”（冈仁波齐、玛旁雍错、拉昂错）

5A 级景区创建，打造以“象雄古韵·天上阿里”为主题的高原特色旅游业。

第四节 促进城镇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推动城镇发展由外延扩张向内涵提升转变，按照节约集约用地要求，全面实行建设用地总量和强度控制，严控建设用地增量，积极盘活存量，提高单位土地的建设强度和产出效益。

第五节 城乡建设用地整治

城镇人居环境整治工程。完善 7 县城区城镇污水、垃圾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城市特色景观风貌设计等，促进城市生活与景观功能提升，建设一批城镇公园和街头绿地，推广绿色庭院工程。

城镇水源地保护工程。实施区域为 7 县城区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对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加强饮用水源地污染防治以及强化饮用水源地风险管理。加强狮泉河镇南区水厂水源地和狮泉河镇东郊水厂水源地污染防治与水质提升。

城镇污染防治工程。实施区域为 7 县城区，完善城镇生活垃圾、污水和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治理和大气污染防治等。

稳妥有序推进农村建设用地整治。合理优化布局农村宅基地，推进农村废弃地复垦，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内村庄建设用地复垦复绿。

第八章 中心城区

第一节 空间结构与规划分区

空间结构。规划形成“一带四轴六片区，一核两心双引擎”的总体城市空间结构。一带指沿森格藏布的滨水休闲景观带，以森格藏布自然景观为依托，融合高原特色文化，打造象雄文化展示廊道，塑造滨水慢行休闲游憩空间，促进生活、生态、文化、旅游深度融合；四轴指依托城市道路形成的四条发展轴，包含两条主要发展轴和两条次要发展轴；六片区为老城综合服务片区、新城综合服务片区、商旅服务片区、生态产业片区、城东生态宜居片区、物流商贸片区。一核即商旅服务组团核心；两心即老城综合服务中心与城东新城中心；双引擎即狮泉河生态产业服务中心和物流园商贸中心。

规划分区。中心城区划分为八大规划分区，包括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商业商务区、工业发展区、物流仓储区、绿地休闲区、交通枢纽区和战略预留区。各分区按照不同功能导向差异化发展，各分区之间协调互补、相辅相成。

地下空间开发引导。地下空间优先布局地下交通设施、地下市政公用设施、人民防空工程，适度配套完善地下防灾设施等功能。城市地下空间利用应遵循分层利用、由浅入深的原则，提高城市空间资源效率与综合承载力。

第二节 道路交通系统

对外交通。构建绕城环路连接 G219、G317 的对外快速交通体系，紧贴城市外缘，在城镇开发边界外，但与城市道路紧密相连。

道路网结构。规划形成“三横四纵”的主干路网结构。其中“三横”为文化路、迎宾大道和清渠路；“四纵”为北京路、象泉路、建设大道以及安狮路。

公共交通。在城西噶尔路与北京路交叉口东北侧预留公交首末站，采用港湾式布置。城区范围内全部主干路及深入客流聚集区的次干路均应布置公交线路。

慢行系统。依托森格藏布两侧的滨河路，以及城区内道路两侧的人行道、街坊通道、地块内公共通道、公共绿地内的步行道等，串联非机动车交通设施，构建城市慢行系统。

停车系统。构建与机动车发展水平相协调、与交通设施容量相适应，以“配建停车为主，社会停车为辅，路内停车为补充”的停车系统。按照停车位总量控制和分区差别化供给，并适度超前性原则，制定配建指标。结合电动车辆发展需求、停车场规模及用地条件，预留电动汽车、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建设条件，新建公共停车场按要求同步建设充电设施。加强公共停车场的规划布局，结合城市更新灵活补充地面、地下及立体停车设施。

第三节 公共服务设施和社区生活圈

社区生活圈划分。划定 2 个 15 分钟生活圈、9 个 5-10 分钟生活圈，分级进行服务设施、绿地开敞空间等配置。

公共服务设施体系。构建“城市级-片区级-社区级”的三级公共服务设施体系。城市级公共服务设施针对全域，包括规模较大的旅游服务设施、城市级的行政办公设施以及医疗、教育、社会福利、文化体育等市级公共服务设施；片区级公共服务设施以15分钟生活圈层面的公共服务设施为主，包括学校、医院、文化体育等设施；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以5-10分钟生活圈层面的公共服务设施，补充完善文化活动站、健身场地、卫生服务站、社会停车场等服务设施。

第四节 蓝绿网络与开敞空间

形成以中心城区周边群山为屏障、水系为廊道、公园为斑块的“三屏两廊，多园散点”的城市蓝绿网络结构。

第五节 文化遗产与城市更新

文化保护传承。加强公共文化设施建设，推进历史文化资源保护与利用，创新利用方式，推广支持象雄文化文艺作品创作，促进象雄文化的传承与展示。

城市更新。以老旧小区改造、低效用地、存量挖潜等区域为主，根据中心城区现状用地开发强度、建筑分布情况，识别重点更新区域，优化用地功能布局、改善居住条件。

第六节 市政基础设施

给水工程。保留南区水厂、象雄路水厂2座水厂，同时扩大供水规模，在城区东侧（燕尾山）新建1座水厂。

排水工程。采用雨污分流排水体制，对现状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和扩容，污水通过管道收集输送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水质排放标准后排放。

电力工程。极发展水电站、清洁高效的光伏电站。

通信工程。完善邮政局所，完善管网设施。加强 5G 基站建设，加快推进中心城区移动通信网络建设，结合移动通信设施的建设方案同步配建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实现移动通信网络高质量覆盖。

第七节 综合防灾减灾

防洪。完善现有堤防工程，加强狮泉河水库防洪能力，完善防洪预报预警系统，建立健全防汛指挥机构，提高城市防灾能力。

抗震。中心城区内一般建筑必须达到抗震设防标准，城市生命线工程及重要建（构）筑物的抗震标准按高一度设防。

地质灾害防治。严格落实工程地质勘察和地质灾害评估防治分区，并按其要求采取必要的防治措施。

第八节 “四线” 划定与管控

城市绿线。将城镇开发边界内重要的生态绿地、公园绿地、防护绿地等用地纳入城市绿线范围。

城市蓝线。将城镇开发边界内的防洪渠纳入城市蓝线范围。

城市黄线。将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公路客运站、交通枢纽等大型交通设施；邮政局、电信局、污水处理厂、变电站、供水厂、消防站等大型市政基础设施纳入城市黄线范围。

城市紫线。中心城区无城市紫线。

第九节 空间形态与风貌管控

城市节点。根据中心城区空间结构与规划分区，结合城市的山水空间格局，将中心城区人流密集、景观视觉条件良好、文化特色突出的区域作为城市节点进行风貌控制。

城市风貌分区。规划形成五类城市风貌管控区，分别为传统城市特色风貌区、城市综合风貌区、现代城市居住风貌区、城市工业风貌区、现代物流风貌区。

第九章 历史文化保护和风貌管控

第一节 构建“一廊四片区”的历史文化保护格局

“一廊”。依托 G219 沿线的自然景观及人文景观形成的雪域高原人文自然魅力廊道。

“四片区”。即土林-古格片区、冈仁波齐-玛旁雍错片区、班公湖片区、森格藏布片区。依托上述四片区独特的自然和人文风光力争形成知名历史文化景区。

第二节 历史文化资源名录

文物保护单位。现有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 5 处，自治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44 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255 处。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包括中国历史文化名镇 1 处，为札达县托林镇；中国历史文化名村 1 处，为普兰县科迦村；中国传统村落 3 处，为札达县东嘎村、底雅村、楚松村。重点保护传统历史风貌，严格控制拆建和新建，保护名镇名村的传统街巷格局、自然景观风貌、历史文化遗迹，促进名镇名村旅游发展。重点保护村落的历史空间格局、周边自然环境、传统建筑以及生活文化特色和非物质文化遗产；改善村民的生活环境，实现保护与发展的相互促进和良性循环。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统文化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原生地的自然和人文环境，体现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真实性，整体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其生存环境。

第三节 历史文化保护与利用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对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保养、迁移，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对各级文保单位或未纳入文保单位的文物点，要合理进行保护利用，努力实现应保尽保。文物保护单位周边新建建筑要符合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控制要求，已建的与文物建筑整体风貌不协调的建筑应限期拆除。加强文物展示利用。加大资金投入，制定文物专项规划，统筹文物保护利用，加大建设力度，支持文物资源丰富的区域新建博物馆、遗迹遗址、纪念馆和陈列馆等，挖掘文物价值，改造提升陈列展览。

非物质文化遗产与传承。通过发掘、记录、整理、登记，建立反映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情况的档案和数据库。培养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建立完备的传承机制，进行活态保护和管理。引导建设一批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场馆，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收藏、研究与展示工作。搭建民俗文化交流平台，设立非遗展示入口。

第四节 农业文化遗产资源保护

加强藏北高原草原游牧系统、河谷地区青稞种植系统等农业文化资源保护。对农业文化遗产进行普查，建立农业文化遗产名录，构建农业文化遗产保护体系，建立健全农业文化遗产保护法律法规，充分挖掘和发挥农业文化遗产的价值。

第五节 城乡风貌管控引导

全域风貌引导。发挥资源优势及民族特色，传承历史文脉，建设“山、水、林、田、湖、草、沙、冰”并存，依山、沿湖、滨河的雪域高原风貌地区，分为北部片区、西部片区、东南部片区 3 个特色风貌区。

城镇风貌引导。营造以人为本的空间形态，以中心城区为核心、各县城为重点，打造极具象雄文化特色的高原城市风貌。

乡村风貌引导。强化和延续不同区域村庄与山水林田湖草沙冰相互依托的特色肌理格局。保持具有传统藏式风情的传统民居风貌、地域特色鲜明的民俗文化、高原牧歌的生活方式，塑造山水相依、错落有致的高原风光画卷。

第十章 强化支撑保障

第一节 全域综合交通

完善航空基础设施网络体系。加快支线机场建设，完善区域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改善对外交通条件，形成以支线机场为核心、通用机场为支撑、停机坪为补充的通用航空基础设施网络体系。

推动铁路通道建设。建设“一纵一横一联”的铁路网主骨架。一纵为新藏铁路阿里段，一横为狮泉河至那曲铁路，一联为普兰口岸铁路。

高等级公路。建成“一纵一横一联”的高等级公路骨架网。一纵为 G4218 雅叶高速阿里段，一横为那曲至阿里高等级公路，一联为普兰口岸高等级公路。

国省干线公路。构建“三纵三横六联”的国省干线公路网，加快推进干线公路升级改造，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整体技术水平全面提升，基本实现具备条件的县全部通二级路。

巩固提升乡村通达能力。持续推进乡（镇）和建制村（居）畅通工程，实现所有乡（镇）、建制村（居）通硬化路；持续推进自然村（居）通达工程，实现较大自然村（组）硬化路全覆盖。

构建多层次一体化客运枢纽场站体系。推进面向全国、辐射区域的地区级综合客运枢纽建设，推动道路客运功能一体化整合，预留铁路接入条件。依托新藏铁路通道建设，合理布局沿线客运场站，积极推动综合客货运枢纽建设。推进覆盖地区、连接城乡的县级客运场站建设，改造升级地、县级客运站，新建乡（镇）

综合运输服务站 13 座。

构建铁陆空货运物流体系。推进区域性物流枢纽建设。加强铁陆空运输、区域中转分拨能力，强化物流组织中心辐射能级，加快形成“一主两辅”物流集散中心布局。依托各县城综合型物流中心建设，进一步提升县级层面物资集散能力，同时完善农村物流网络节点建设。

第二节 市政基础设施保障

供水工程。采取蓄引提等多种供水方式为县城提供稳定水源，提高城镇供水管网覆盖率。加快地区供水厂提标改造，完善各县供水处理设施，构建与城乡融合发展相适应的农村供水保障体系。

排水工程。加快城镇污水管网建设力度，进一步提高污水收集率。推进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加快地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完善各县污水处理设施，因地制宜推进农牧区污水处理，提高农牧区污水处理能力。

电力工程。实施城镇电网提升改造工程，完善城镇配电网，提高电力供应能力和安全可靠。实施农村电网巩固提升与改造工程，提升农网供电能力。

通信工程。实施城镇基础网络完善工程，优化通信基础设施空间布局。结合人口规模与邮政局所服务范围，完善邮政局所体系。加大广播电视设施建设，推进广播电视数字、宽带向行政村（居）和有条件的自然村（居）延伸，推进广播电视“村村通”工程建设。

供热工程。因地制宜采用太阳能、电能、生物质能、地热能等作为主要供热热源，加快形成安全、清洁、高效的城镇供热体系。加快建设清洁能源集中供暖项目。

燃气工程。天然气供应由新疆经管道输送至阿里地区，加快天然气管网建设，在天然气管网无法敷设的城镇和偏远区域，以液化天然气、压缩天然气等作为补充。

环卫工程。加快推进城镇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完善各县、乡（镇）生活垃圾分类配套设施，推进各行政村（居）实施垃圾治理工程。

供氧工程。加快供氧设施建设，逐步建设并完善县城供氧站、供氧终端等基础设施建设。

第三节 公共服务设施

构建完善的公共服务设施体系。形成“地区级-县级-乡级-村（居）级”四级公共服务体系。狮泉河镇为地区级公共服务中心，作为综合型主中心，以提供区域服务功能为主，县政府所在地为县级公共服务中心，乡政府所在地作为乡级公共服务中心，村委会驻地作为村（居）级公共服务中心。

构建城乡生活圈。城镇社区生活圈以城镇为主体划定“15 分钟、5-10 分钟”两个层级。以街道社区、乡（镇）行政管理边界，结合居民出行特点和实际需求确定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服务范围；结合城镇居委会社区服务范围确定 5-10 分钟社区生活圈，以组团形式布局安排相应的公共服务配套设施。乡村社区生活圈以乡村为主

体构建“乡集镇-村（居）”两个社区生活圈层级，服务于乡（镇）、行政村（居）、自然村（居），根据村民居住区集散分布特点、地理空间距离、村民出行方式及活动范围等，结合相应的村庄分类配套设施要求进行布局。

教育设施。统筹优化教育资源均衡布局，加强城乡教育资源统筹利用，提升各层次教育质量，提供标准化、均衡化、优质化、可及化、均等化的公共教育服务。实行城乡教育一体化建设，缩小区域城乡群体教育的差距，实现农牧民子女在家门口就能上好学校。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完善幼儿园配置与布局的同时增加托育设施，重点扩大农牧区、新增人口集中城镇公办园资源。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和城乡一体化发展。根据人口和城镇化进程，合理确定义务教育学校布局，乡村以乡（镇）小学加寄宿制中心学校为主，初中以城镇初中为主、乡（镇）初中为补充，中心城区以社区生活圈规划为基础，推进各县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特色发展普通高中教育，积极推动普通高中优质发展，改善异地办学学校基础设施。以中等职业教育为重点，扩大优质职业教育资源，保障中等职业技术学校用地，支撑区域产业发展需求。根据特殊人群需求布局盲、聋、培智等特殊教育学校。

医疗卫生设施。中心城区完善各类医疗卫生设施布局，提高医院等级；各县提高应对医疗卫生突发事件能力，提升各县医院的医疗基础设施建设；各乡镇配置卫生院，实现规范化建设；各村（居）配置卫生室，推进标准化建设，同时基本医疗设备配备

符合自治区有关要求。

文化设施。构建以地区级综合文化活动中心为中心，以县级综合文化活动中心为重点，以乡级综合文化站为骨干，以村（居）级文化活动室为基础的四级公共文化设施体系，促进公共文化服务便捷化、网络化。

体育设施。构建“地区级-县级-乡（镇）级-村（居）级”公共体育设施体系。地区配置体育馆，县、乡（镇）配置全民健身活动中心或多功能运动场、体育活动广场，村庄及社区按照人口规模分点配置多功能运动场、室外综合健身场地。

社会福利设施。完善社会救助机构、养老服务机构、妇女儿童社会福利机构，以及残疾人社会福利机构配置。完善孤儿、困难老年人基本生活、医疗、住房等保障制度，全面建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加强妇女儿童与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提升残疾人福利服务水平。分级建设具备儿童福利院、养老院、残疾人康养中心等多项功能综合一体化、现代化的社会福利中心。

第四节 安全韧性保障

防洪工程。中心城区洪水按 50 年一遇标准设防，其他各县城洪水按 30 年一遇标准设防，乡村地区洪水按 10-20 年一遇标准设防。完善流域和区域防洪减灾体系，对城市内部水系进行综合治理，分阶段完成城市内河沟渠的整治。

抗震工程。全地区建设工程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抗震分类和

标准进行设防。新建、扩建、改建工程必须达到抗震设防要求，重要建筑物、生命线工程应提高一度设防，各工业企业按照行业标准制定抗震设防标准。优先利用公园绿地、广场、学校操场等开敞空间作为避难场所，利用国道、省道、县道等主要干道作为疏散救援通道。

消防工程。规划建设“城镇-乡村”二级消防网络体系，中心城区建设消防指挥中心、二级消防站、特勤消防站，其余县城建设消防指挥中心和消防大队。健全森林消防体系，加强消防水源建设，提高综合防灾能力。

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摸清地质灾害风险隐患底数，划定风险防范区域。建立网格化群测群防体系，实现风险隐患全面巡查监测，持续推进专业监测网络建设，提高风险隐患动态预警能力。分期分批落实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任务，开展工程治理。对险情紧迫、治理措施相对简单的地质灾害隐患点采取排危除险工程，切实减轻地质灾害威胁。交通干线及城镇村居民聚集区的地质灾害易发区，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和危重地质灾害隐患治理搬迁工作。对工程措施难以有效治理、受地质灾害威胁的牧区居民点实施搬迁安置，主动避让地质灾害，及时消除地质灾害隐患。

气象灾害防治工程。提高气象灾害预警水平和气候变化适应能力，建设覆盖全地区的综合气象监测网络、气象灾害数据库和综合信息网络，加强基层气象台站建设，提高灾害性天气预测、预报水平。保护现有气象设施，加强应急服务系统基础设施建设，提升防灾减灾能力。

应急储备与管理。构建“地区级、县级、乡级、村（居）级”四级应急救灾物资储备体系。强化地区级救灾物资 2 小时运输圈建设，以地区级基地为核心，形成四级应急物资储备保障新格局。

水文水资源监测工程。建设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的水文站网体系，打造技术先进、覆盖全面的水文监测体系，创建智能便捷、产品多样的智慧水文服务体系，建成精准高效、管理科学的水文管理体系，显著提升水文测报和信息服务自动化、智能化水平，为国家生态文明高地建设以及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基础水文服务支撑。

第十一章 区域协同发展

第一节 生态环境共保共治

以构建和维护青藏高原国家生态安全屏障为核心，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主线，落实青藏高原生态屏障区生态保护和修复重点工程，打造生态合作平台。加强相邻自然保护地的协同联动，开展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协同治理。与相邻市建立生态环境共治共保机制，推进生态环境联防联控，共抓生态管控，加强重要物种栖息地保护与恢复，扩大野生动物生存空间。

第二节 区域交通互联互通

紧抓国家及自治区机场、铁路、高等级公路建设机遇，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区域之间联系，构建区域陆路交通主通道。

航空方面，构建以运输机场为核心、通用机场为支撑、停机坪为补充的通用航空基础设施网络体系，完善面向国内主要城市的航线网络，积极扩展面向“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的国际航线，客运货运协调发展。支线机场与通用机场联动发展，发挥通用航空在应急救援、短途运输等公共服务网络中的作用。

第三节 区域旅游联动合作

推进冈底斯旅游合作区建设。推进面向对外开放的旅游合作发展，打造以文化旅游交往交流交融为主导的旅游合作区建设。

加强旅游合作。与相邻市合作共同打造羌塘国家生态旅游区，共同开发旅游产品、旅游线路、节庆活动等。

第十二章 规划传导与实施保障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西藏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和新时代党的治藏方略，在党的正确领导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聚焦“四件大事”、聚力“四个创建”。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将党的领导贯彻到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全过程各领域各环节。

第二节 完善规划实施体制机制

建立健全地、县两级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加强各县和各部门协调联动，完善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管理的配套政策，对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管理的重大问题进行统筹和决策，确保规划各项目标任务得以落实。

第三节 建立规划动态评估调整机制

基于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围绕规划编制、审批、监测、评估、预警等全过程业务，搭建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建立定期体检、五年评估的常态化规划实施监督体制，针对国土空间规划实施过程、规划实施绩效及城市空间运行体征进行动态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预警、评估，有效支撑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精准管控和实施。将国土空间规划体检评估结果作为

编制、审批、修改规划和审计、执法、督察的重要参考。

第四节 严格规划监督管理

制定规划执法督察、实施考核机制，将规划实施情况纳入各级政府考核体系，加强对规划年度目标实施的考核力度，定期公布规划执行情况。将规划评估结果作为规划实施监督考核的重要依据。建立健全规划监督、执法、问责联动机制。

第五节 注重公众参与

建立规划实施全流程、多渠道公众参与机制，完善规划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制度，积极宣传国土空间规划相关政策，保障公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